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采购文件，不得仅将采购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项目说明：

- 一、项目名称：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总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 二、采购内容：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总院区污水处理站运营托管服务采购，总院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3000m³ /d，主体工艺为格栅池+调节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接触消毒池，费用测算按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约 1500m³ /d。成交供应商负责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总院区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营管理，确保废水、废气符合法律法规达标排放，渣滓、污泥符合法律法规合规处理。
-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737500.00）。
-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2737500.00）【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单价最高限价 2.50 元/吨（目前处理水量约为 1500 吨/天，2 年产生的预计处理水量 1095000 吨），最终结算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运营服务费单价计费】。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期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右江民族医学院附属医院总院区污水处理站托	2 年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采购人设有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 3000 吨/天，目前处理水量约为 1500 吨/天；设有传染病房污水预消毒系统一套，处理水量约为 50 吨/天；非疫情期间医院污水处理排放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院预处理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管运营服务		14554-93）及医院《排污许可证》等要求正常运营和合格排放的其他各项标准，如涉及疫情期间医院污水处理排放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关于传染病医院所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及疫情期间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其他相关标准。供应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所需药剂的采购、运输、保管、投放等工作，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非疫情期间及疫情期间所需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由供应商自行提供。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须全年全天有人值守，设备运营期间，供应商确保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在现场运营，设备运营时间：24 小时。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记录、保养、维护、维修、更换及清洁工作。供应商负责污水处理设备的保养、维修（包括格栅机、潜水泵、离心泵、罗茨鼓风机、MCI 生物反应器、纤维转盘过滤机、消毒剂投加器、除臭系统、在线监测设备等，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以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或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4、供应商负责每年清掏污水井、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淤泥回收池，且污水处理站淤泥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压缩，然后清运至医院固废指定地点，清掏周期 90 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清理后目视池内无积物浮于水面至清水状，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未到清理时间中途堵塞也须免费处理（即随满随处理）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淤泥回收池清理污泥时，池中污泥杂物要求全部抽净，并保证沉淀池清理后，四周墙壁清洁，底部干净。 ▲5、供应商应按医院《排污许可证》的监测方案要求对污水处理站的排放进行监测，并负责出具每月、每季度、每年的排放监测报告（报告要求真实有效，供应商须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做好监测台账，同时，负责“全国污染源监测管理和共享平台”和“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数据填报；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污水排放检测报告应按《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院预处理标准执行，且符合百色市环保部门要求。 ▲6、供应商实际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至服务期满，供应商负责按照规范要求每个月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水进行一次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天的自检是由供应商负责。 7、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规章制度（含硬件设备维护方案、日常运行管理制度、规划操作流程、应急预案等），
--	-------	--	---

			并报采购人备案。 8、供应商运营期间，除日常维护外，如对建筑物内部装修、对设备进行大修、对报废设备进行更换等，均提前将详细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同意后再实施。装修、设备大修和报废设备更换的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9、供应商运营期间，如需要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和添加新设备，应将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和添加新设备的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同意后再实施。供应商对设备进行升级、换代和添加新设备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供应商未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废气、废水检测除外）。 11、供应商负责环保部门、卫生监督部门等所有部门工作检查中的汇报和答疑，且配合医院制作检查时所需材料，如安全生产检查、环保检查等。 12、运营服务期限内，供应商自行承担各项费用、风险和所有责任，包括安全事故、污染事故和超标排放责任。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包含污水处理所需净水剂、消毒剂等药剂，负责废弃物的妥善处置，保证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如环保有关部门监测或验收检查不达标，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监督供应商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情况，如供应商出现一年中连续 3 次以上环保、卫生部门监测不达标或采购人发现供应商运营过程中存在违规、不合理操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采购人认为影响到污水处理站的运营质量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14、故障响应：如设备发生故障需要维修，须在 1 小时内到场（包含夜间），并在国家规定的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修复，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日常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 ▲15、由于供应商责任造成污水处理结果不达标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如采购人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罚款，罚款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6、供应商负责派遣专业人员操作运行全套污水处理系统，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水电费用，水费按 4 元/m³、电费按 0.8 元/kwh 计算），在采购人医院内工作和生活的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具备与工作岗位相关的指派证明（如身份证、婚育状况证明、专业授权书等），证件应合法有效，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向采购人报
--	--	--	--

			备。供应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监督与管理，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和生活。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工作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另外，供应商所聘请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人身安全等突发伤亡等所产生的一切开支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7、合同终止时，必须向采购人移交相关管理档案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费用。 18、供应商运营期间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所有操作、施工都要规范化施工、做好必要的提示、围挡及其他安全处理措施。 19、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20、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弥补损失的办法。 21、如因政府政策原因，造成合同需要进行变更，双方通过协商解决。 22、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双方核定服务内容、药剂用量、污水处理量、水电用量等属实，并签订服务确认函后支付。 ▲23、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供应商在进行交接时对设备进行验收，确保污水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妥善维护、使用、保管污水，处理设施，保证污水处理主体设备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合同到期进行交付时，保证污水设备正常运行。 24、如涉及疫情期间的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最终价格以供应商和采购人商议后确定，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25、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商议并签字认可后才可按疫情期间污水处理运营价格收费。
▲二、商务条款：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2 年（合同生效后成交人实际开始提供服务之日起计算，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必须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污水处理设备的交接，并开始正式负责相关工作）。 服务地点：百色市右江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要求	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1、电话咨询		

	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
付款条件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每季度支付一次，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采购人在项目正常投入使用之日起每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一季度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双方签订上一季度的服务内容、药剂用量、污水处理量、水电用量等确认报告，扣除相应的水电费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包括全部污水处理的人工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能源消耗费、药剂费、检测费、设备维保费、监测费、污泥清理费、管道淤堵疏通费、排污费、水电费、管理费、技术服务费、防护用品费等其他费用。 （4）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1.2、供应商须就《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2、服务供应商必须保证在服务期内的所有生产运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及考核要求，并由服务供应商承担验收的所有技术环节及与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协调沟通工作，采购人负责配合供应商的验收、检查工作，要求通过国家相关环保部门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如在服务期内，由于供应商存在过错而受到国家相关环保部门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3、违约责任：成交人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消毒药剂为活性氧，传染病房污水预消毒系统采用消毒药剂为次氯酸钠，供应商要使用正规厂家合格消毒药剂产品，需

	提供产品资料、检验报告等报采购人备案。供应商运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消毒药剂，如有必要对消毒剂进行更换、升级、换代，应将目的和详细内容及价格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经过同意后再实施。 ▲5、拟投入的人员要求：供应商负责派遣至少 2 名驻点专业操作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拟配备的所有人员每个月驻点时间不少于 24 天，采购单位随时检查，如发现成交供应商委派的人员不在岗，超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终止成交人的合同履行。 6、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考核结果与当月污水处理费挂钩，每少 1 分扣 100 元。 7、成交供应商如未能履行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当季度产生的服务费用。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资信及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熟悉程度、运营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2、综合实力及业绩要求：符合要求加分，详见：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现场踏勘：不组织统一踏勘，请自行踏勘现场，采购人总务科，黄科长 0776-2836432。

附件 1：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维保清单

污水处理站主要设备维保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机械格栅除污机	台	1
2	栅渣推车	台	1
3	液位差计	台	1
4	液位差计变送器	台	1
5	污水提升泵	台	9
6	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7	电磁流量计	台	5
8	电动蝶阀	个	18
9	pH 探头	套	3
10	pH 探头变送器	套	3
11	COD 探头	套	2
12	COD 探头变送器	套	2
13	氨氮探头	套	2
14	氨氮探头变送器	套	2
15	SS 探头	套	2
16	SS 探头变送器	套	2
17	生物接触氧化池箱体	套	5
18	生物填料	m3	295
19	生物膜支架	套	5
20	沉水式鼓风机	台	10
21	曝气器	个	744
22	曝气管道支架	套	350
23	DO 探头	套	1
24	DO 探头变送器	套	1
25	MLSS 探头	套	1
26	MLSS 探头变送器	套	1
27	沉淀池箱体	套	5
28	污泥泵	台	20
29	斜管填料	m²	110
30	斜管填料支架	套	5

31	接触消毒池箱体	套	2
32	检验化验台	套	1
33	便携式检测包	套	1
34	PAC 溶药桶	套	2
35	消毒剂溶药桶	套	2
36	PAC 计量泵	台	9
37	消毒剂计量泵	台	9
38	消毒剂投加器	套	1
39	除臭设备	套	1
40	板框压滤机	台	1
41	污泥螺杆泵	台	2
42	轴流通风机	台	2
43	PLC 柜	台	2
44	PLC 编程	套	2
45	触摸屏编程	套	2
46	配电柜	台	1
47	UPS 电源	台	1
48	工业控制电脑（上位机）	台	2
49	组态王软件及编程	套	2
50	液晶显示器	台	2
51	打印机	台	1
52	一体化污水处理智慧控制系统	套	1
53	污水提升泵	台	3
54	超声波液位计	台	1
55	悬浮式液位计	台	2
56	杆式投入式静压液位计	台	4
57	消毒剂投加器（传染病房污水预消毒系统用）	套	1
58	污水提升泵（传染病房污水预消毒系统用）	台	1
59	全扬程自动搅匀潜污泵（第三住院楼污水池）	台	2

附件 2:

污水处理工作质量标准及月检查反馈表

检查时间： 得分： 检查人： 科负责人： 运营方代表：				
项目	质量标准	分值	存在问题	扣分
基本要求 (11 分)	遵守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合理排班，每月末将下月排班交总务科。	5		
	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配合监管部门工作。	3		
	仪表端庄，语言文明，着装、行为规范，佩戴工作牌。	3		
管理及培训 (18 分)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职责和 workflow 并张贴上墙。	5		
	污水处理站工作人员熟知本岗位工作制度、职责和流程。	3		
	经相关培训并持工作证件上岗、培训材料及工作证件复印件交总务科。	10		
污水处理站环境要求及工作质量 (58 分)	工作场所及通道整洁，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5		
	污水处理站有专人负责，运营管理及安全生产执行到位。	5		
	污水处理记录、应急演练、设备运行记录完善，每月末将当月记录交总务科。	10		
	污水处理效果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0		
	每次送水样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将检测合格报告原件交总务科。	10		
	消毒药品索证：所有消毒药品有生产合格证、经营许可证、发票，相关证件交总务科。	8		
	按时清理污水站淤泥，做好登记记录，按时对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更换。如出现系统设备异常或损坏要在 2 天内修复，不能修复的要在 5 天内更换。	10		
个人防护及健康体检 (8 分)	有防护设施，操作人员防护到位；操作时带手套、口罩、穿水鞋、围裙。	8		
材料归档 (5 分)	以上相关文字材料除交总务科存档外，均须备份归类放在污水处理站备查。	5		
合计		100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